湖南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

湘统办〔2021〕10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湖南省统计局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统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
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统计局：

为简化行政服务程序，提高服务能力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省统计局制定了《湖南省统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湖南省统计局办公室  
2021年6月18日

湖南省统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

为简化行政服务程序,提高服务能力，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实施范围**

（一）申请人申请办理《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》、《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》等行政许可事项所需提交的部分证明事项（见附件1），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（二）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，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；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资料，按照一般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申请人有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，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（四）申请人存在因虚假承诺被撤销许可或批准文件的，在1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**二、工作办理流程**

**（一）告知。**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提交证明材料，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各级统计局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：

1.证明事项名称；

2.证明事项的用途；

3.证明事项设定的依据；

4.证明的内容；

5.证明事项承诺方式；

6.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。

**（二）申请人承诺。**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的内容，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：

1.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2.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；

3.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具备相关条件；

4.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5.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6.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；

7.其他应承诺事项。

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由省统计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。

**（三）审查与决定。**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并按照要求作出承诺的，省统计局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，依据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理流程，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省统计局可在《湖南统计信息网》对申请人承诺书进行公示,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**三、事中事后监管**

**（一）事中核查。**根据证明事项的具体情况,通过内部核查、信息共享平台查询、部门协同核查、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在办理时限内,经事中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虚假的,立即中止行政许可审批程序。

**（二）事后核查。**经省统计局事后跟踪核查,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,应当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;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,省统计局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。

在行政事项办结前，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，可以撤回承诺申请，撤回后应当按一般程序办理。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、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，应当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且申请人无法联系的,省统计局在《湖南统计信息网》（网址：http://tjj.hunan.gov.cn/）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证件,并向社会公布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各级统计局应及时修改与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的办事指南，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、文本，完善告知承诺工作规程。2021年7月1日起，省统计局正式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依法实施告知承诺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湖南省统计局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

2.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）

3.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）

附件1

湖南省统计局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  名称 | 证明  用途 | 设定依据 | | 实施基本情况 | | 行使层级 | | | | 事项类型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  层级 | 索要单位 | 开具  单位 | 省部级 | 市级 | 县级 | 乡级及其他 |
| 1 | 依法成立，具有法人资格证明 | 具备法人资格 | 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）第十一条：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依法成立，具有法人资格；（二）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；（三）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；（四）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；（五）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，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；（六）有严格、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；（七）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。 | 部门规章 | 省统计局 | 法人注册登记管理机构 | √ |  |  |  | 行政许可 |
| 2 | 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资格证明 |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| 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）第二十二条：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时，应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；（二）涉外调查许可证复印件；（三）委托、资助、合作的合同复印件；   （四）调查方案，包括调查的目的、内容、范围、时间、对象、方式等；（五）调查问卷、表格或者访谈、观察提纲；（六）与调查项目有关的其他背景材料。 | 部门规章 | 省统计局 | 国家、省统计主管部门 | √ |  |  |  | 行政许可 |

附件2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姓    名: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证 号: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名：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： 证 号：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**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**

依法成立，具有法人资格证明。

**（二）证明用途**

证明申请人具备法人资格。

**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**

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）第十一条。

**（四）证明的内容**

XX（公司名称）依法成立，具备法人资格，其证号是XX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。

**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**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**（六）承诺的方式**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**（七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**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追究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相关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（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姓    名: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证 号: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名：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： 证 号：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 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**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**

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资格证明。

**（二）证明用途**

证明申请人已取得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《涉外调查许可证》。

**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**

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）第二十二条。

**（四）证明的内容**

XX（公司名称）已取得国家统计局颁发的《涉外调查许可证》，其证号是XX，证件在有效期限内。

**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**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**（六）承诺的方式**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**（七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**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追究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相关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湖南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